候局可以直接抓捕欧阳菁？他审“发小”到底要不要回避？

说说《人民的名义》中几个法律问题

本报记者 张倩

近日，被观众称为“良心反腐剧”的电视剧《人民的名义》一经播出，便掀起了一股全民追剧的热潮，“达康书记”等形象鲜明的角色赢得了一大帮粉丝，而剧中检察、公安各家的频频过招也让观众直言刺激。

追剧之余，也有一些好学观众关注到了剧中的诸多“疑点”：比如，省检察院反贪局可以直接出动拦截市委书记李达康的妻子？反贪局局长侯亮平审讯“发小”蔡成功到底要不要回避？

为了解答观众的疑虑，记者梳理了该剧中一些热点法律问题。

1.检察院反贪局能不能直接抓人？

在已播出的《人民的名义》中，出现了好几次检察院反贪局直接抓人的剧情，其中最受观众注意的，是达康书记亲自送妻子欧阳菁离开京州前往国外时，侯亮平带领陆亦可等人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欧阳菁。

剧中李达康角色

有网友提出疑问，抓捕犯罪嫌疑人难道不是公安机关的权限吗？为什么检察院也可以？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也就是说，对于上述犯罪，检察院有立案侦查权。

《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中，符合相关情形，需要逮捕、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由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人民的名义》中，欧阳菁试图前往国外，存在逃跑嫌疑，属于相关情形范围内。且根据规定，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24小时以内进行讯问。

一位原来从事检察院反贪工作的检察官说，反贪局喊人“喝茶”必须经由正规的法律途径和程序，对嫌疑人，检察院可采取拘传的刑事强制措施，也可以进行传唤。

2.候局审讯“发小”是否需要回避？

在《人民的名义》中，有这样一个细节：在蔡成功举报某贪腐案的受理过程中，刚调至汉东任反贪局代局长的侯亮平主动申请了回避，并把相关工作全部交给了侦查处处长陆亦可，但之后由于蔡成功只相信“发小”侯亮平一个人，检察长季昌明特许侯亮平重新接触案件。

有网友质疑，按理说，为了避嫌，保证案件得到公平公正的处理，侯亮平不应该再接手这个案子，那季检察长的决定错了吗？

事实上，根据《刑事诉讼法》中对回避的有关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是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是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四是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人民的名义》中，侯亮平自行回避无可厚非，但是“发小”并不属于必须回避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检察人员的回避，由检察长作出决定。也就是说，检察长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检察人员是否需要回避。

剧中蔡成功角色

3.蔡成功欠美女老板高小琴的几千万利息要不要还？

剧中，蔡成功在面对自己信任的“发小”侯亮平时，透露他当时向山水集团借了一笔5000万元的过桥费，约定6天之后归还，日息按照千分之四计算，并以大风厂的全部股权作了抵押。但之后，达康书记的妻子欧阳菁所供职的京州城市银行突然对大风厂断贷，导致蔡成功无法偿还美女老板高小琴山水集团的这笔借款及高额利息。最终，山水集团起诉了大风厂要求偿还借款，实现质押股权，法院判决大风厂败诉，山水集团成为大风厂的实际控制人、股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

该剧中，双方约定的日息达到千分之四，也就是说年利率已经高达146%，不受法律保护。也就是说，如果山水集团到法院起诉大风厂，也只能按照年息24%主张，蔡成功与高小琴约定的日息千分之四的高额利息将成一纸空谈。

法院公告

2017年4月13日

莫中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被告莫中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7年7月18日10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倪乐荣：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被告倪乐荣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7年7月18日10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蔡成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被告蔡成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7年7月18日10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郑少林：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叶海燕、郑少林、乐清市添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赵岩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1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横：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王信海、虞桂蕊和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9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4破4号之一

本院依法裁定受理永嘉杰祥泵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永嘉杰祥泵阀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逢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应当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能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定于2017年5月25日上午9时00分于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破4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滕告花的申请，于2017年3月30日作出(2018)浙0324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永嘉杰祥泵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永嘉杰祥泵阀有限公司管理人。永嘉杰祥泵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5年7月17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新益大厦A幢八楼801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邹永迪，联系号码：18658355556)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嘉杰祥泵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 浙0502民初6132号

陆林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雪琴与被告陆林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61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 浙0502民初6131号

严林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夏世安与被告严林平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61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290号

柏建勇：本院受理原告夏文忠与被告柏建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缪德加、戴大有、缪德媚、薛丽程、蔡细龙、张秀敏：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缪德加、戴大有、缪德媚、薛丽程、蔡细龙、张秀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转普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表、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2219号

浙江文昌阁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基恒康厂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文昌阁工艺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221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调解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陈金玉：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转普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表、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缪德秋、缪德梨、缪德时、郑美玲、陈金玉、罗春蜜：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缪德秋、缪德梨、缪德时、郑美玲、陈金玉、罗春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转普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表、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959号

杨明：本院受理原告金武斌与被告杨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19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958号

杨明：本院受理原告陈录明与被告杨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19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838号

胡琦：本院受理原告张晶沂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3427号

浙江珏美饰品有限公司、叶振义、余雪：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珏美饰品有限公司、叶振义、余雪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3350号

义乌市日日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卓冠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健辉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王荣喜、孙后仙、龚祖红、季春燕：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诉被告义乌市日日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卓冠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健辉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王荣喜、孙后仙、龚祖红、季春燕信用证开证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送达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33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义乌市日日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归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信用证垫款本金14990766.78元并支付利息(计算至2015年5月11日止为846978.32元，以后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为止)。二、被告义乌市卓冠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健辉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王荣喜、孙后仙、龚祖红、季春燕对上述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82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义乌市日日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1674号

余华林：本院受理原告诸葛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2016)浙0782民初11674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660号

浙江洪塘工贸有限公司、任萍：本院受理原告施风平与被告浙江洪塘工贸有限公司、任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66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657号

董益强：本院受理原告应朝峰与被告董益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65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02号

永康市明纪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何丽旭、应振江、何成品、王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8日15时5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徐香珍、应萌芯。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81号

李洪明：本院受理原告王灯强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97号

朱忠波：原告周胜与被告朱忠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9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